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农〔2021〕135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部分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市级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01 号），结合 2022 年初市级部门预算，经商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市农投集团，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支持区县（含自治县，下同）尽早启动 2022 年项目，现将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欠发达国有农场、欠发达国有林场 4 类任务因素分配，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包含易地扶贫搬迁贴息等资金，详见市乡村振兴局有关资金计划文件。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上述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资金指标列 2022 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中央和市级资金年终决算功能科目列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区县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市里有关文件要求办理；其他区县列报“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相关项级科目。

四、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及市里有关规定进行。安排原 14 个国贫县的资金涉农整合的按照《关

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市里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重庆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林业局、市农投集团。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